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余錫

相 對 人 林宜皇

李嘉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8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公債面額新臺幣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另擔保提存之提存人，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01號民事裁定，為相對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公債面額新臺幣20萬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李嘉桐之同意准予領回上開擔保金，而聲請人迄今並未對相對人林宜皇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爰請准予聲請人領回提存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假扣押事件、

01 提存事件、假扣押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明無誤，應可採信。又
02 相對人李嘉桐既已提出「取回擔保物同意書」（附印鑑證
03 明），同意由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物，且聲請人迄今並未對
04 相對人林宜皇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1
05 紙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確認無訛。
06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於法有據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後，迄未對相對人林
09 宜皇聲請強制執行，且目前對相對人李嘉桐之假扣押執行程
10 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即先取回擔保金，認依民事訴訟法第81
11 條規定，命本件程序費用全部由聲請人負擔，始符公平原
12 則。

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
1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張宇安